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計劃；(ii)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的業務計劃；及(i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悉數使用時間表。

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擬動用約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進一步開發其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核心戰略重點。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通過引入更先進的模型架構及更豐富的行業特定數據集，以及高性能推論引擎，以升級人工智能代理模型、增強其推理能力及達致更快的響應時間，並擴展本集團於金融交易、資源分配及調度等領域向企業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部署服務的能力。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改善本集團內部開發基礎設施，包括數據處理工作流程、模型訓練流水線及測試環境，以及擴展客戶交付及部署後支持能力。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的長遠發展計劃(「**長遠人工智能發展策略**」)一致，其專注於擴展及商業化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包括用於企業自動化及提升營運效率的人工智能代理應用)，以及鞏固本集團於企業人工智能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集團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基於企業客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營運需求及業務目標，向其提供客製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工作流程、人工智能模型及軟件產品。視乎項目架構及內部資源可用性，本集團可直接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或就項目中需要專業或額外能力的多個部分委聘分包商。

本集團目前於八個主要應用領域提供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即(i) 3D數字人製作、(ii)人工智能工作流程自動化、(iii)人工智能廣告與流量優化工具、(iv)人工智能招聘與人才篩選系統、(v)人工智能影片生成工具、(vi)人工智能量化財務分析工具、(vii)人工智能法律諮詢工具及(viii)人工智能短劇製作工具。有關解決方案一般根據客戶的需求定製，並整合至其產品、服務或營運流程中。

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是本集團現有技術業務的自然延伸，建立於共同的核心技術能力基礎之上。具體而言，現有業務及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均依賴共同的底層能力：(i)大規模資料處理及管理；(ii)複雜系統整合及軟件架構設計；及(iii)優化算法及基於規則的引擎開發。尤其是，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量化財務分析解決方案利用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所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長，而其人工智能工作流自動化解決方案則基於其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業務所開發的技術及方法。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運用了一系列基礎人工智能技術，包括基於模型的推論引擎、基於規則的優化算法、工作流程協調模組以及數據驅動的分析模型。該等技術源自本集團在高併發系統架構、分佈式數據處理、企業級軟件設計及優化邏輯方面的現有資訊科技能力，該等能力乃通過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資源配置系統開發而成。本集團運用該等技術專長客製人工智能模型，將其集成至客戶工作流程中，並在企業環境中進行部署。

本集團一般按合約基準承接項目。經與客戶討論其要求後，本集團編製客製化解決方案建議書及報價。收入主要來自客製化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如適用)其後的年度技術支持及優化服務。收入根據客戶合約項下相關履約義務的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由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錢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執行。本集團首席信息官吳海鷹先生(「吳先生」)及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楊穎燈先生(「楊先生」)負責監督技術開發、系統架構、人工智能部署及相關研發活動。吳先生及楊先生均擁有資訊科技、軟件開發、企業數字化轉型及系統架構方面的經驗，該等經驗支持本集團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吳先生在處理高併發的網路環境及自動化管理複雜的資料庫叢集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人工智能生態系統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及安全框架。楊先生在將人工智能嵌入核心業務管理場景、企業級資訊科技架構及數據集成方面的經驗，支持了本集團各應用領域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吳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及經驗詳情已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人工智能業務的整體戰略方向，包括資源分配、業務定位及發展優先事項。由錢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透過項目規劃、技術開發、客戶參與及運營執行實施有關戰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人工智能相關舉措的進展，並確保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人工智能研發團隊、軟件開發基礎設施、模型部署經驗及客戶關係，以執行上述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根據項目要求、成本效率及服務質素，釐定內部員工與分包資源之間的適當平衡。

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擬分配約8.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以開發其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業務為本集團現有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的自然延伸，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向企業客戶提供集成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應用解決方案。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採購核心硬件組件(包括但不限於圖形處理器(GPU)或專用集成電路(ASICs)芯片、中央處理器(CPU)模組、高速記憶體、網絡交換機及／或服務器機箱)、人工智能服務器及多節點人工智能集群的組裝及優化、人工智能代理模型於硬件設備上的部署及調優，以及基於使用量的人工智能服務交付模式的開發。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支持系統集成、模型適配及集群管理所需的相關研發活動，例如負載測試的雲端及電力成本、商業許可證費用，以及量化及剪枝工具開發的相關成本。

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旨在透過向企業客戶提供集成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補充本集團現有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並非僅限於硬件貿易。除硬件採購及轉售外，本集團擬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硬件組裝、人工智能模型部署、系統優化、集群集成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亦擬透過系統級集成，將多台人工智能計算伺服器互聯為計算集群或計算中心。

因此，擬進行業務與純粹的硬件採購及分銷模式不同，原因是本集團將提供系統級集成、軟件適配、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優化及持續技術支援，而非僅僅從事硬件轉售。

本集團目前計劃提供三個層級的可交付成果，即(i)人工智能計算伺服器、(ii)由多台互聯伺服器組成的人工智能計算集群及(iii)於該等計算基礎設施上部署、並透過應用程序介面或基於使用量的安排向客戶提供的人工智能服務。此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人工智能價值鏈中基於硬件及基於服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預期將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人工智能伺服器及相關設備的銷售、(ii)系統集成及部署服務費、(iii)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v)基於使用量的人工智能服務，包括實體計算設備租賃，按設備數量及使用時長收費，以及基於詞元的計算服務，按人工智能模型實際處理的計算詞元數量收費。

本集團現有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模型開發、優化及部署。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將通過整合基礎設施、模型部署及應用服務為統一解決方案，延伸本集團於人工智能行業價值鏈的位置，從而與本集團現有軟件能力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長遠人工智能發展策略的實施。具體而言，透過硬件業務採購的計算基礎設施，將為本集團的模型訓練、迭代及測試提供專用高性能計算資源，藉此加強本集團現有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現有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性能見解，將反饋至硬件配置及優化，形成持續反饋循環，從而提升軟硬件產品。

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亦將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及楊先生監督，彼等於電訊級基礎設施、人工智能系統集成及企業級資訊科技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支持該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已與潛在硬件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初步聯繫，並將採用按項目採購的模式管理存貨水平及緩解技術過時風險。

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技術專長、人工智能部署經驗及客戶關係，支持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的發展及商業化。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於未來六個月初始發展階段的估計資金需求約為10.0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分配予該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初始發展階段以後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融資安排撥付。由於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目前處於發展初期，其實際規模、擴展步伐及未來資金需求可能因客戶需求、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有所不同。

在初始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將專注於建立其核心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能力，包括組裝及部署少量人工智能伺服器，以及開發用於試點企業項目的集群級別集成能力。本集團預期將做好營運準備，以交付伺服器級別及集群級別人工智能工作負載，並支持為初始客戶提供基於使用量的人工智能服務交付。實際業務規模及部署量可能因客戶需求及市況而有所不同。

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及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及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預計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分配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悉數使用時間表
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		
–人工智能代理模型升級	1.4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基礎設施開發	1.0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小計	2.4	
人工智能硬件系統集成業務		
–硬件採購	6.6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研發及其他相關成本	1.6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小計	8.2	
一般營運資金		
–辦公室租金	0.4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工資	0.6	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
–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0.2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小計	1.2	
總計	11.8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